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参会监事4人，其中监事吴育女士授权委托范宏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